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675482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臺南市潟湖及河川水域禁漁區、禁漁期有關限制事宜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漁區範圍（如附件一）：

- （一）「北門潟湖」水域。
- （二）「七股潟湖」水域。
- （三）「將軍溪」將軍溪橋至潟湖水域。
- （四）「曾文溪」國姓橋至出海口水域。
- （五）「鹿耳門溪」跨鹿耳門溪橋至出海口水域。
- （六）「鹽水溪」大港觀海橋至出海口水域。
- （七）「嘉南大圳」濱海橋至出海口水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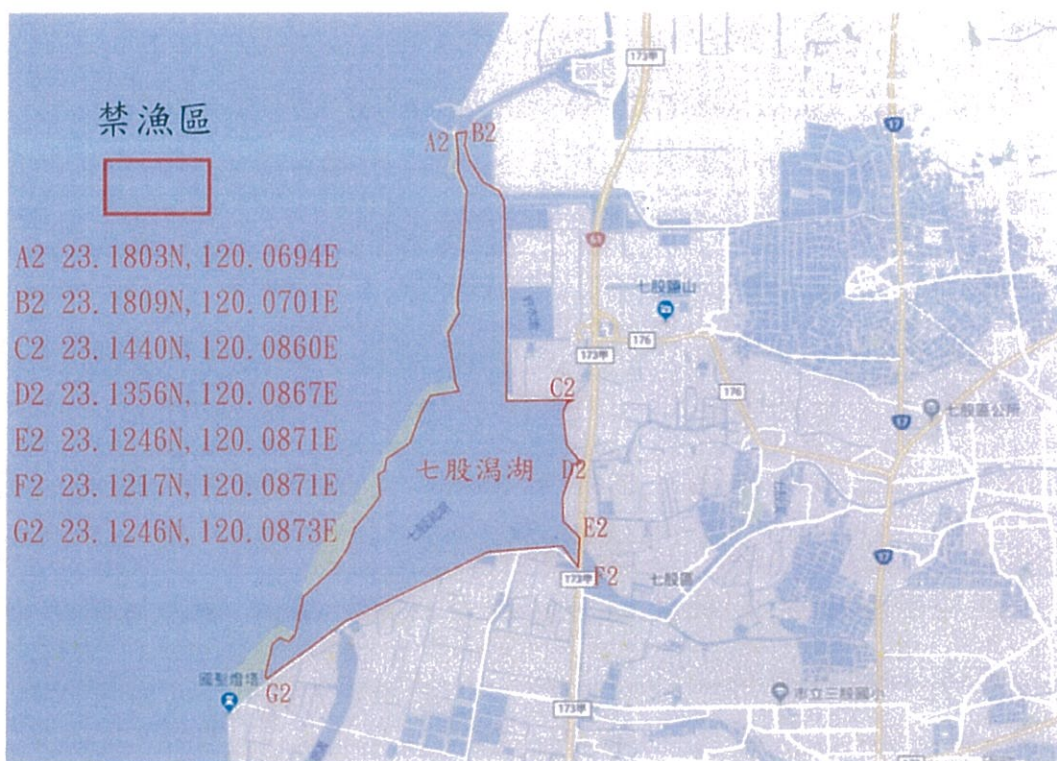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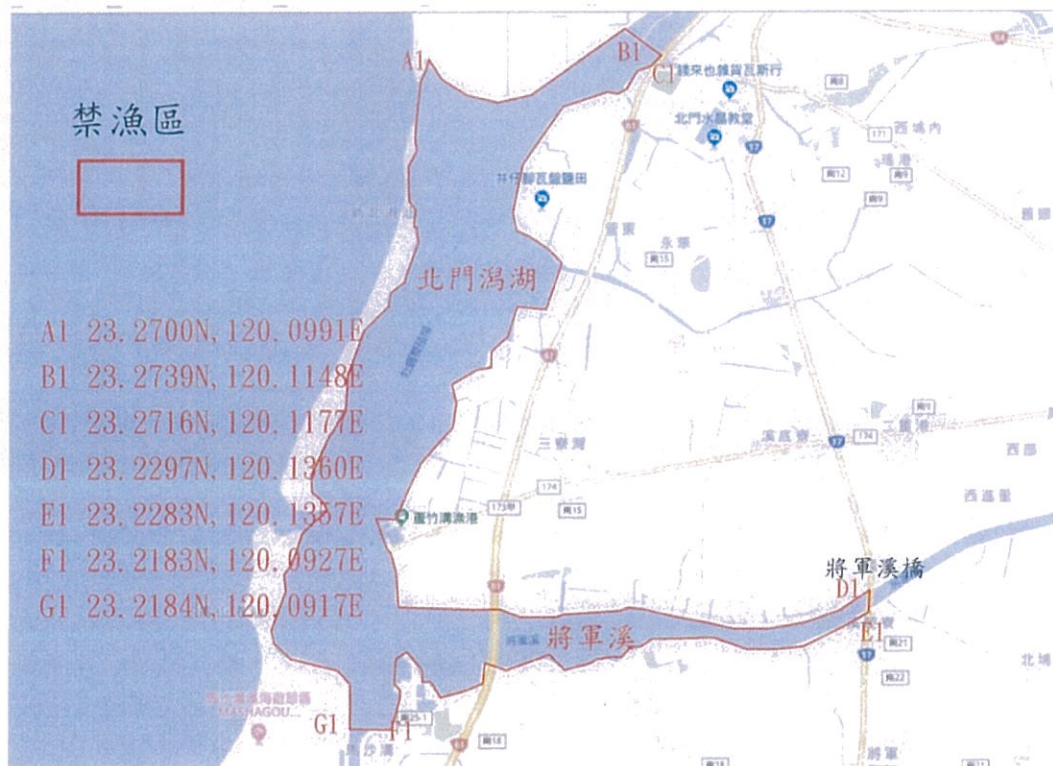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禁漁期：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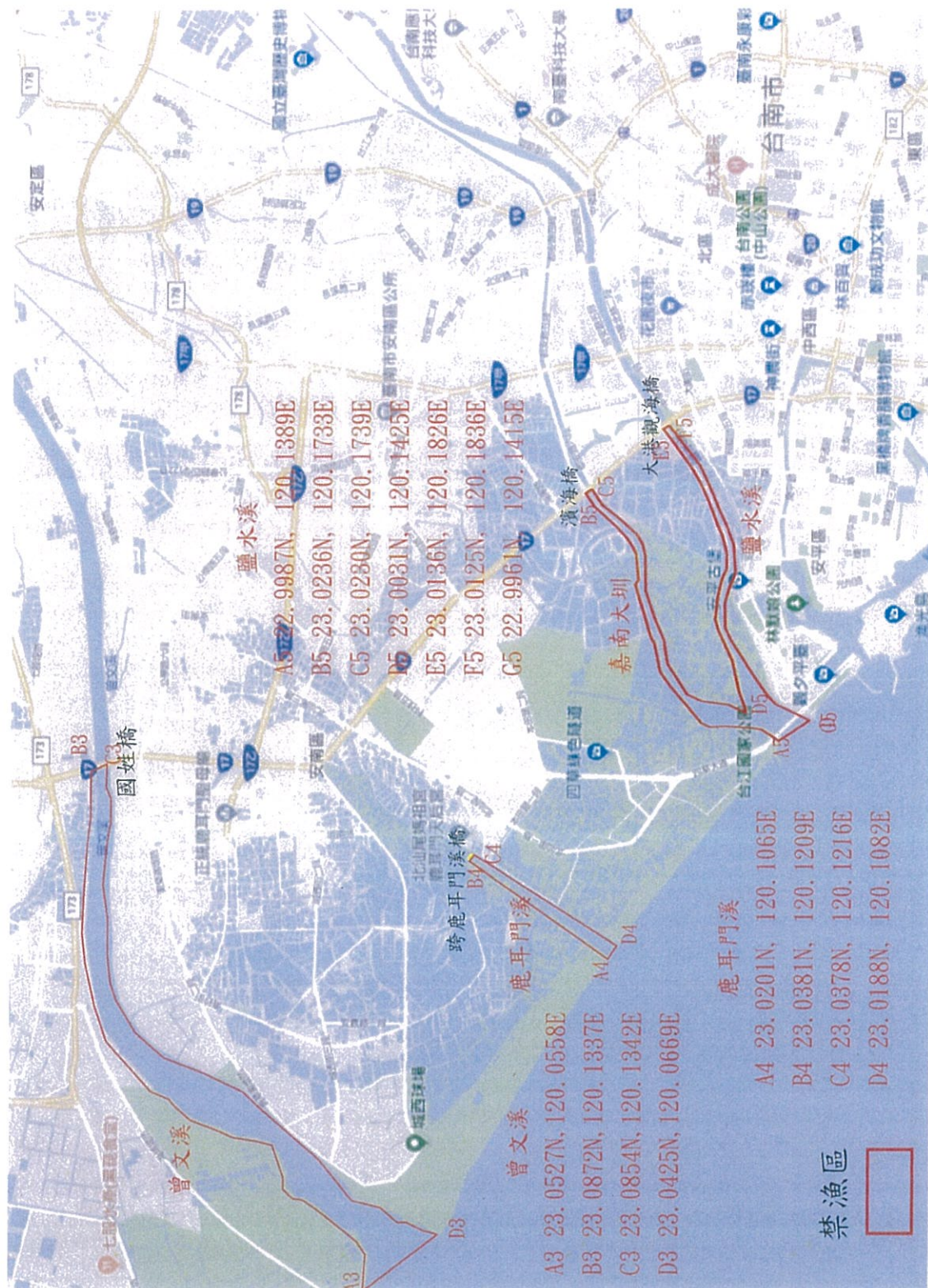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限制事項：禁漁期間禁止以蜈蚣網具（如附件二）於禁漁區範圍內採捕水產動物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或公共利益目的，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受公告事項第三點限制。

本市潟湖及河川水域 禁止蜈蚣網具採捕水產動物公告範圍圖(附件一)





蜈蚣網具圖示(附件二)

